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投资”）、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方”）、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和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盐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智科”或“标的公司”）75.7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交易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宝信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